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至2017

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65679）；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7 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2021 年 4 月，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65679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	存续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04801740000000232		本次注销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冻结资金 16,887,834.12 元，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

解除冻结后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募集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账户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